

国企改革行动简报

“双百行动”专刊
2023 年第 29 期(总第 29 期)

国资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3 日

践行使命定位 发挥功能作用 以基金投资推动国企改革走深走实

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基金管理公司)是中国国新开展基金投资业务的统一管理平台,目前已发起设立包括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等在内的 11 支主动管理的基金,通过直接出资近 300 亿元,撬动社会资本近 2100 亿元,有效放大了国有资本功能,有力支持了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和科技创新。“双百行动”实施以来,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发挥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功能作用、支持国资国企改革、完善市场化运作模式机制、加强党的领导党的建设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聚焦增强核心功能,全力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创新

一是布局“卡脖子”技术，助力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和细分领域“隐形冠军”。围绕支持科技自立自强，积极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截至2023年3月底，累计投资977.84亿元，实现9个子领域全覆盖。培育具有前沿性、突破性技术的创新企业，比如国内领先的集成电路芯片企业中芯国际、国产智能芯片龙头寒武纪、领先的芯片测试设备企业华峰测控、人工智能头部企业旷视科技、高精度定位服务商千寻位置等，多个项目入选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名单，在补齐技术短板、实现国产替代和维护产业链安全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二是围绕产业链补链强链，助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聚焦央企产业链中有基础、有特色、有优势的重点领域，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领先企业，投资了包括中核二三、徐工有限、国货航、中广核风电、中国电子积塔、青岛海湾化学、潍柴动力等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肩负引领行业转型升级的重点企业；同时布局了有研半导体、中船派瑞特气、中船716所无人艇等央企孵化培育的创新性项目。三是设立运营国企改革系列基金，有力支持国企改革专项工程。发起设立国改双百基金、国改科技基金、综合改革试验基金群，累计投资146亿元，推动340余个改革事项成功落地，所投企业共有25家成为细分领域全球前十或全国第一。比如作为领头方投资了中钢洛耐，带动引入5家战略投资者共9.5亿元增量资本；在柳工集团混改引战的关键节点，第一时间明确投资意向，发挥基石投资人作用，帮助企业成功引入7家战略投资者共34.2亿元增量资本，助力企业实现整体上市。

二、聚焦健全市场化机制，着力完善运作模式

一是推进前中后台一体化,探索基金集团化管控模式。将原分散在各基金的前中后台人员和职能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形成了专业分工、协同运转的业务运作模式,实现了“三统一、两更加”的改革目标,即统一的国新基金品牌、统一的业务板块管理、统一的专业工作质量,使业务流程更加高效、管理成本更加节约。二是创新利益捆绑,探索基金业务特色激励约束机制。通过股权捆绑、运营捆绑、跟投捆绑、超额收益递延捆绑以及退出收益捆绑等“五捆绑”机制,将投资团队近十年的职业生涯与所管理基金深度绑定,实现基金管理团队执行董事(ED)级别以上员工的100%覆盖,每年人均捆绑金额力度超过人均年收入的60%,使团队与基金真正形成“事业共同体”。三是优化薪酬结构,引导关注长期利益。调整团队薪酬结构,降低基本薪酬占比,提升绩效薪酬以及长期激励占比,比如将执行董事(ED)及以上级别人员现有年收入中约1/3调整为“退出收益”,该部分收入需待基金整体业绩达到门槛收益率后方能兑现,强化了员工收入与基金业绩的刚性挂钩。

三、聚焦强根固魂,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党的建设

一是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中国国新结合国新基金系运作模式和治理体系不断成熟完善的实际情况,将国新基金管理公司党支部升格为党委,并设立董事会。依据中国国新对基金投资项目的授权,优化投资项目决策机制,明确国新基金管理公司党委扩大会前置研究讨论各支基金重大投资项目程序,在把好项目投资关和提升决策效率的同时,切实发挥党委的领导作用。二是着力夯实党的基层组织基础。将各基金管理人原来分散在地

方、街道、楼宇党组织的党员组织关系全部“回归”到公司党委；所管理基金均设立党支部，由国新基金管理公司党委统一管理，有力保证党的组织全覆盖；制定《国新基金党支部工作手册》，定期组织党建考核中期沟通会、非公党建专题培训会、党建工作制度宣贯会等，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三是探索具有运营公司特点的党建特色模式。结合财务性投资形成的混合所有制企业逐渐增多情形，制定《基金管理人党建工作指引》，探索特色非公党建工作模式，推动国新系基金作为第一大国有股东参股投资的企业，全部实现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其平均投资回报率较所投其他企业高出4个百分点，确保“国有资本流动到哪里，党的建设就跟进到哪里，党组织的作用就发挥到哪里”。

（根据中国国新提供资料整理）

国资委改革办联系人：

李鹏飞 010—63193786 13911174905

张宏伟 010—63192762 18519839698

报：国务院领导同志

中央改革办、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

国办秘书二局

中央纪委四室、中央组织部五局

国资委领导，副部长级干部，总会计师，副秘书长

送：国资委各厅局、各中央企业、地方国资委、专职外部董事党委
各“双百企业”
